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述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詳情。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實情，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UOCOLEISUR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 3 |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
| 重選董事 | 5 |
| 推薦建議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附錄一 —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 | 7 |
|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 13 |
| 附錄三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6 |
| 附錄四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本公司」或「國浩」 | 指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現有GL方案」 | 指 | GL股東於二零零一年批准之現有GuocoLeisure股份認購權方案(前稱BIL International股份認購權方案) |
| 「現有GL計劃」 | 指 | GL之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批准之現有GuocoLeisure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前稱BIL價值創造股份獎勵計劃) |
| 「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 | 指 | 國浩房地產之股東於一九九八年批准，並由國浩之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批准及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修訂之現有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
| 「GL」 | 指 | GuocoLeisure Limited，一家本公司擁有54.3%控股權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並於新西蘭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
| 「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 指 | 建議之GuocoLeisure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
| 「國浩房地產」 | 指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65.0%控股權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
|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 指 | 建議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
| 「GL計劃信託」 | 指 | GL與GL計劃受託人之間成立之信託，為現有GL計劃收購及持有GL之股份 |

釋 義

| | | |
|--------------|---|---|
| 「國浩房地產計劃信託」 | 指 | 國浩房地產與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之間成立之信託，為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收購及持有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
| 「GL計劃受託人」 | 指 | 與GL集團、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
| 「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 | 指 | 與國浩房地產集團、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有關地區」 | 指 | 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其他地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之股份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司徒復可**

丁偉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UOCOLEISUR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採納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批准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並由國浩股東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批准及二零零四年進一步修訂。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容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權認購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由於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國浩房地產正向其股東尋求批准採納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取代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之條文，國浩房地產計劃信託經由國浩房地產與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成立，藉以為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收購及持有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國浩房地產計劃信託之條款將予修訂，致使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於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亦可收購及持有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應付行使將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儘管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終止，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將繼續持有現有國浩房地產股份，以應付行使根據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授出而於終止時仍未行使之認購權。

GL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批准現有 GL 方案，容許以發行 GL 新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權。現有 GL 方案於 GL 在二零零五年成為國浩附屬公司前生效。自 GL 成為國浩附屬公司以來，概無根據現有 GL 方案授出認購權。GL 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三年批准現有 GL 計劃，容許以現有 GL 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權。現有 GL 計劃未受上市規則第 17 章所規管。GL 正尋求其股東批准採納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以取代現有 GL 方案及現有 GL 計劃。

根據現有 GL 計劃之條文，GL 計劃信託經由 GL 與 GL 計劃受託人成立，藉以為現有 GL 計劃收購及持有現有 GL 股份。現建議，於採納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終止現有 GL 方案及現有 GL 計劃後，GL 及 GL 計劃受託人為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成立新計劃信託（「新計劃信託」）。就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GL 計劃受託人將轉讓其信託持有某數額之 GL 股份到新 GL 計劃信託，而該數額為超過行使當時根據現有 GL 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購權可能需要之 GL 股份數目。GL 計劃信託將於現有 GL 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獲全面滿足或到期時，方會終止。

由於國浩房地產及 GL 為國浩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須待以下各方批准，始可作實：(i) 國浩股東及 (ii) 分別為國浩房地產股東及 GL 股東，並將由該等批准作出之日期起生效（倘並非於同一日取得，則以較後日期為準）。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概覽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 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草擬副本，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國浩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0 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可供查閱。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統稱為「現有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向國浩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分別有關發行及回購不多於本公司發行股份10%之新一般性授權(「新一般性授權」)。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第7A、7B及7C項。參照新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國浩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回購不多於本公司發行股份10%之新一般性授權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可使國浩股東在決定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2條，郭令海先生，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董事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國浩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0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概無國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國浩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經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國浩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國浩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將盡快作出關於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國浩股東批准之公佈。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四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兩項計劃之條文大致上相同。以下為兩項計劃之簡介。

以下詞語之文義只適用於本節：

「本公司」分別指國浩房地產及GL；

「委員會」指本公司當時正式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委任之董事組成以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權之日期，即授出認購權之要約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分別指國浩房地產集團及GL集團；

「GL集團」指GL及其附屬公司；

「國浩房地產集團」指國浩房地產及其附屬公司；

「僱員」指凡符合資格準則及獲委員會挑選參與該計劃之本集團已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或修改者為準）；

「認購權」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及當時已存在之購買計劃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指認購權持有人；

「該計劃」分別指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 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

「計劃股份」指根據該計劃將發行之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包括根據計劃將轉讓之信託股份及庫存股份；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份」分別指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及GL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信託股份」分別指由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及GL計劃受託人持有之股份，以供轉讓現有股份予參與者，以應付根據國浩房地產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及GL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認購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收購或當作已收購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由收購以來一直由本公司持有及並未予以註銷；

「新加坡元」指新加坡元，即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如下：

- 1.1 使已挑選確認僱員之長遠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僱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1.2 推動僱員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1.3 以股本權益獎勵對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及
- 1.4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吸引，以招攬、挽留及激勵有才幹之行政人員。

2 行政管理

該計劃將由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無委員會之成員可就將向彼授出或由彼持有之認購權參與任何討論或決策。

3 合資格參與者

凡年齡至少為二十一(21)歲及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令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國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儘管彼等可能符合資格準則)不得參與該計劃。

4 該計劃之上限

委員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當加入就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認購權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該日之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15%)(或新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其他上限)(「新交所上市規則上限」)，惟須受下文規限：只要本公司仍然為國浩附屬公司，而國浩仍在聯交所上市，(i)新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國浩股東於其股東大

會批准該計劃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其他上限)(「聯交所上市規則上限」)，(ii)惟在新交所當時之上市規則上限之規限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限於有需要由國浩股東批准時，可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改者為準)更新而得以超過或提高。

只要本公司仍然為國浩附屬公司，而國浩仍在聯交所上市，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及(如有)本公司受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管轄之其他認購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或准許之其他上限)。

5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購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新股份，將不得超過緊接授出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或聯交所指定或容許之其他百分比)，除非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取得國浩股東大會批准。

6 授出認購權

僱員須於授出日期後三十日內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並附帶支付1.00新加坡元作為代價，藉以接納授出認購權。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其決定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權，並可全權酌情釐定適用於認購權之計劃股份數目，考慮到例如僱員級別及年資、過去表現、財務及表現目標及／或既定貢獻準則，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等。委員會亦可全權酌情釐定及修訂授出認購權之細則，當中可能包括適用於該認購權之任何財務及表現目標及／或貢獻準則，以及達致該等目標及／或準則之表現期間，及／或有關該認購權內任何股份之歸屬時間表。

7 認購權之行使價

於行使認購權時每一股計劃股份之行使價，將相等於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股份有成交之五日加權平均市價。

8 認購權之行使期

認購權可於認購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行使期由委員會知會各參與者，期內認購權在授出該認購權之條款規限下可以行使，行使期由緊隨以下日期後之日期起開始：(i) 授出日期首週年（如僱員已受僱超過一年）及(ii)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如僱員已受僱少於一年），並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十(10)年之日期終止。

9 於行使認購權時交付計劃股份

已行使而尚未交付之認購權可由委員會酌情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
- (b) 向參與者轉讓現有股份（包括轉讓信託股份及（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轉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收購及／或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股份）；或
- (c) 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之組合。

10 計劃股份之地位及所附權利

以行使認購權購入之股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並在一切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會享有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在有關收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1 認購權之可轉讓性

認購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及屬參與者個人所有。

12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在委員會酌情下將繼續生效，惟由該計劃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國浩之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最長為期十(10)年。

13 認購權自動失效

倘若發生以下事件，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將即時失效：(i) 認購權行使期屆滿；或(ii) 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期；或(iii) 參與者違反約定及倘若委員會視授出認購權為失效及無效之日期。

14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或分派股本之事件，(i) 計劃股份之行使價、未獲行使之認購權內包含之計劃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或(ii) 可能向參與者授出之額外認購權可認購之計劃股份之類別及／或數目，將按委員會釐定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並經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行事)之書面確認，以其意見認為屬公平及合理，惟只有資本化發行毋須有關確認。

15 註銷認購權

於認購權期間屆滿時，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由本公司註銷。若本公司註銷認購權，並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認購權時，則新認購權只可以可供運用之未發行認購權作出(而就此而言，已註銷認購權將不包括在計算可供運用之未發行認購權)。

16 終止

在任何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屆時不得根據該計劃要約其他認購權。

17 該計劃之修訂

該計劃可經委員會之決議案對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除非獲得有關數目之參與者(倘若彼等悉數行使認購權，而享有不少於所有計劃股份一半數目)之同意，否則不得作出對於修訂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購權附帶之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修訂；
- b.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僱員」、「參與者」、「委員會」、「行使價」及「認購權期間」之定義及條文，不得就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更改；
- c. 未經新交所及可能需要之其他監管機構批准，不可作出修訂；及
- d. 只要本公司仍然為國浩附屬公司，而國浩之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修訂事宜取得國浩股東事先批准，就不得未經取得有關批准而作出修訂。

18 認購權之價值

國浩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該計劃可以授出之所有認購權之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屬並不合適，原因為未能釐定計算認購權價值關鍵之多項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認購權期間、禁售期(如有)、既定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國浩董事相信，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權之價值，須根據大量具揣測成份的假設進行，故對國浩股東而言，將無意義及會構成誤導。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國浩股東需注意回購授權只適用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329,051,373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2,905,137股。

董事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亦無意在國浩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時，於聯交所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准回購股份時，於聯交所上將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回購授權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規定。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增加之權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並將可能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依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記錄，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1%之實質權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假設GOL並無出售任何股份，GOL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約74.23%。董事並不察覺按回購授權作出回購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產生之任何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出現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之情況。

適用於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股東之批准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證券前，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別交易通過特別決議案，才可進行該等回購行動。

回購之原因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回購。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資金來源

回購證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運用內部資源、借貸及／或可合法地作回購用途之資金。依照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回購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發表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根據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比率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須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回購行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相對於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回購，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以下為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每股股份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 | | |
| 十月 | 119.80 | 104.00 |
| 十一月 | 122.60 | 99.00 |
| 十二月 | 113.00 | 94.90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一月 | 103.20 | 85.50 |
| 二月 | 94.00 | 88.30 |
| 三月 | 89.50 | 70.00 |
| 四月 | 85.80 | 75.60 |
| 五月 | 90.90 | 83.70 |
| 六月 | 88.70 | 77.50 |
| 七月 | 84.00 | 77.00 |
| 八月 | 83.80 | 80.70 |
| 九月 | 83.00 | 64.30 |
|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5.10 | 63.80 |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郭令海先生，現年55歲，為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執行董事。彼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

郭令海先生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GuocoLeisure Limited(前稱為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Camerlin Group Berhad及豐隆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董事及股東。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郭令海先生為郭令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胞兄。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表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令海先生於本公司持有3,800,775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令海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薪金利益乃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固定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利益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薪金利益總額為14,786,330港元。郭令海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及彼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所載輪值告退條文告退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條文。郭令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郭令海先生之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令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國浩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郭令山先生，現年53歲，自一九九零年出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University of London畢業，持有理學士(工程)學位及持有倫敦City University理學碩士(財務)學位。

郭令山先生為HLCM之董事。彼亦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即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及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為總裁兼行政總裁)、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Narra Industries Berhad、Southern Steel Berhad (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主席)。彼曾為Camerlin Group Berhad (本公司持有61.31%權益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已於Bursa除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為O.Y.L. Industries Berhad之董事。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郭令山先生為郭令燦先生(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郭令海先生(本公司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之胞弟。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表弟。除以上所指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令山先生於本公司持有209,12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令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令山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郭令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郭令山先生之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待國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令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國浩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3. 陳林興先生(「陳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工程)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管理)學位。

陳先生為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公司及現時正於成員自動清盤中)之非執行董事。除以上所指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擔任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於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財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彼亦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彼在物業投資、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於本公司持有566,23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之薪金利益乃根據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固定薪金及與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利益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薪金利益總額為5,606,458港元。陳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陳先生之董事袍金220,000港元，待國浩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國浩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份；或
- (iv) 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任何董事（一名或多名）。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重選告退之董事。
4.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草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 GuocoLeisure Limited 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草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賦予之批准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在(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供股；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第7A項及7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A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